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25 年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和《广州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穗市监规字【2023】2号）相关规定，为做好广州市地方标准的立项工作，现在全市范围内公开征集 2025 年广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要求

（一）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或者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不得制定工业产品及其检验方法、生产加工、流通等相关地方标准。

不得制定农业投入品及一般性农产品质量、检测方法以及有机、绿色、无公害、富硒、富锌等标准。

不得制定仅用于约束行政管理部门系统内部工作行为的地方标准，或仅为某项具体工作服务、明显不属于共同使用、重

复使用的标准化对象的，不应制定地方标准。

严格控制涉及评分、评级、评估、鉴定、职责等范围的标准。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并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相协调，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禁止利用广州市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二、申报要求

（一）本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等可根据《广州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要求，申报地方标准立项、承担广州市地方标准项目的起草工作。

（二）申报单位/个人应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立项建议，对报送的项目要进行充分论证，确保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先进性，同时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和广州市地方标准等范围内进行查新。

（三）申报单位/个人应为项目提供必要的组织、人力和经费等保障，确保项目能顺利进行。

（四）申报项目应由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提出部门和归口部门。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应包括：

（一）广州市地方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申报表（附件）；

（二）标准查新报告；

（三）标准提纲或草案，需列出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属修订标准的，需说明拟修订的内容。

四、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个人备齐申报材料，送提出部门审核同意并盖章后，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在广州市地方标准管理系统（<https://portal.scjgj.gz.gov.cn/standard/login>）录入相关信息。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Word 文档及 PDF 扫描件）发送至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邮箱 biaozhunzhongxin@gzis.org.cn。

广州市地方标准工作指南及材料电子表格可点击网址进入地方标准工作指引栏目下载（<http://scjgj.gz.gov.cn/ztzl/bzhzt/dfbzgzzzy/>）。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指派专人做好本部门本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工作，认真研究本行业、本领域制修订标准的需求，确保提出的立项申请项目符合系统性、协调性、科学性要求，并跟进做好立项通过后的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及标准发布后的宣贯实施工作。

（二）标准编制时间控制在 18 个月以内。项目下达后，原

则上不得变更标准名称、起草单位和进度安排等。

附件：广州市地方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申报表



（联系人：市标准化院：吴文晖、张咏茹，联系电话：
83228588、83228587；市市场监管局：张彪，联系电话：
83228352。）

附件

广州市地方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 修订 ☐	被修订标准编号			
主要起草单位					
参加起草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		email	
联系人		电话/手机		email	
制定（修订） 地方标准的 目的、意义 和必要性、 可行性					
适用范围和 主要技术内容					
与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 强制性标 准的关系					

相关国内标准 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国际标准、 国外先进标准 情况		
与相关管理部 门的协调情况	市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制定该项地方标准 的项目需求、理由和贯彻措施请另行附页盖章	
项目承担单位 的能力和保证 措施	可另行附页	
经费落实情况		
计划起止时间	从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起草单位意见（所有单位）		市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盖公章 ） 年 月 日		（ 盖公章 ）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市场监管局。